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姿涵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甲為中度智能障礙合併過動症者，因行為問題多次遭繼父責打，嗣經甲之母親乙簽立安全計畫，承諾保護甲，惟卻又將甲託付予不適當之親屬照護，且拖延甲返家期程，致甲就學情況不穩，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6日。因乙之親職教育課程尚待完成，另有債務問題，且乙已於113年3月離婚，甲之其他手足皆由甲之前繼父單獨監護，而乙現避不出面，短期內無法提供甲適當養育照顧，聲請人現已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故考量甲年幼並有身心障礙，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若返家恐難受到妥適照顧，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童及少年
16 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甲同意接
17 受安置）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
18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有多次受不當管教之記
19 錄，而乙未能善盡保護教養義務，且親職能力亦待評估，目
20 前避不出面無法聯繫，無法提供甲適當的養育，併考量甲有
21 身心障礙，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供協
22 助，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23 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
24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